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更新《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請詳述各相關工作的概要和時間表，以及負責以上工作的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屋宇署已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了更便利建築業界及市民，以及配合現今科技發展和回應社會需要，建議：

- (a) 在可行情況下，將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內的訂明條文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及提升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標準；以及
- (b)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將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公眾循合法途徑進行相關工程。

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力求就現行規例的修訂建議定稿及於短期內提交新訂的相關規例供立法會省覽。

屋宇署負責檢討各建築物規例包括《建築物（建造）規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相關工作屬於部門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